

# 关于《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 回函

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出的《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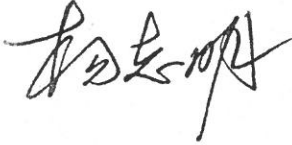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
- 二、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贵公司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；
- 三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<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>的回函》之签字页)

控股股东：杨志明



---

2024年11月14日

# 关于《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 回函

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出的《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目前，本人/本企业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

二、截至目前，本人/本企业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贵公司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；


三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/本企业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<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>的回函》之盖章页)

实际控制人：杨志明、曾芳、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

杨志明



曾芳



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024 年 11 月 14 日